

民族与国家

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

宁 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民族与国家

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

宁 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宁骚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5
ISBN 7-301-02610-2

I. 民… II. 宁… III. 民族国家-民族关系-民族政策-对比研究-世界 IV. D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6637 号

书 名: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

著作责任者:宁 骚著

责任编辑:李昭时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10-2/D·2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125 印张 500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一版 199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1—2000 册

定 价:22.50 元

前 言

列宁 1917 年在给印涅萨·阿尔曼德的一封信中,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政治是民族之间、阶级之间的等等的关系”^①。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研究中,人们一向重视从阶级关系上去界定政治;而对民族关系或重视不够,或简单地从阶级关系上去加以解释。事实上,“政治是民族之间……的关系”这一论断是有着丰富的内涵的。全面地揭示和阐述其内涵,对于我国政治学的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政治是民族之间的关系”有着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区别的三个方面的含义,从而界定了政治学三个学科的研究对象:

其一为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所谓民族国家(nation-state),就是民族获得了国家的形态,就是拥有主权的民族。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及其形成的国际社会,构成国际政治学或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

其二为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关系。前者是拥有主权并对外扩张的民族国家,后者是主权被剥夺或主权不完整的被压迫民族。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帝国主义把世界瓜分完毕,世界被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于是民族问题就由局部的和国内的问题变成了一般的和国际的问题,变成了附属国和殖民地被压迫民族摆脱帝国主义桎梏的世界问题”。^②从 20 世纪初到 6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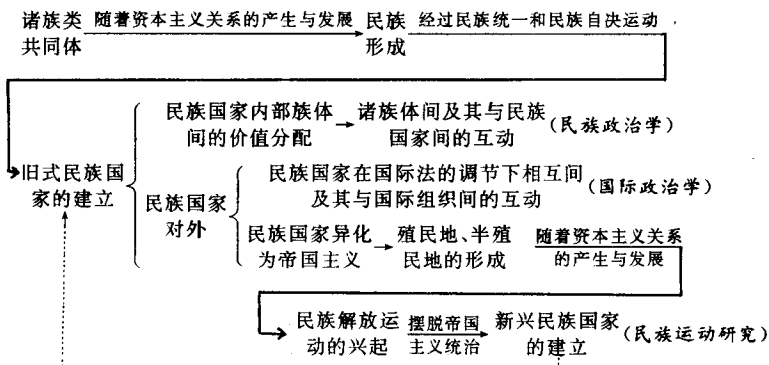
^① 列宁:《给印涅萨·阿尔曼德》(1917 年 1 月 19 日)。《列宁全集》第 47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2 版,第 522 页。

^②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1924 年)。《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7 页。

代,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要求摆脱帝国主义统治、赢得独立与主权、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的斗争,一直是世界政治的一个基本方面。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关系构成民族运动(national movement)研究的研究对象。一旦殖民地、半殖民地获得独立,建立了民族国家,民族运动研究也就失去了现实的研究对象。

其三为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民族(nation)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按照民族主义的理念,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各种族类共同体都要在民族国家的框架内形成一个同一的文化共同体。然而,在当代各个民族国家里,即使早在 19 世纪就被人们普遍地承认为民族国家的典范的法国和英国,民族仍远远不是一个真正完全的文化共同体,前资本主义时代的众多族体(ethnicity 或者 ethnic group)都作为文化共同体存活、延续了下来。现在普遍的情况是,几乎每一个民族都是由若干个族体组成的。诸族体之间特别是他们与民族国家之间的互动,对民族国家的国内政治甚至对外关系有相当大的影响。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构成民族政治学(etho-politics 或者 ethnic politics)的研究对象。

“政治是民族之间的关系”的内涵的逻辑图式



该图式中的实线箭头表示的是在特定的条件下一种事物转化

为另一种事物的必然趋势,或者是一种因果联系,实线上下方表示的是事物转化所必需的根本条件;虚线箭头表示的是一种事物具备了另一事物的基本特征,但又不完全成为另一事物,例如新兴民族国家对外不大可能异化为帝国主义。

我认为这一图式体现了思辨逻辑与历史逻辑的统一。本书在总体结构上就是对这一逻辑图式的遵循与展开。

民族政治学是民族学和政治学的交叉学科。它作为比较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民族国家已成为当今世界普遍的和正常的国家形态而其内部的族际矛盾和冲突日益受到世人关注的情况下,其重要性获得了广泛的承认。我从1970年起开始致力于民族殖民地问题亦即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问题的研究。70年代末,我逐渐认识到民族殖民地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已基本上获得解决,民族问题已开始成为与各民族国家内部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结构相联系的一个问题。《论南非种族隔离制及其对黑人的掠夺》(《世界历史》杂志1979年第6期和1980年第1期)是我的学术见解正处于转变期时撰写的一篇论文,而三年后发表的《试论当代非洲的部族问题》(《世界历史》杂志1983年第4期)则标志着我已不再把发展中国家的民族问题看成一个与西方殖民主义相联系的问题。嗣后,我着手对当今世界各个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进行比较研究。本书作为对这一研究工作的总结,酝酿于80年代中期,而完稿于苏联、南斯拉夫联邦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国外很多人预言当今世界由于一系列国家内部族际冲突加剧,在未来十年内将出现数百个新国家之时。它试图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广泛撷取国内外同道的学术成果,为我们观察和分析冷战结束后这个新时代各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关系的走向提供一种尽可能系统的理论见解。

本书的理论框架是:族类共同体一方面有着巨大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又是一个不断变化着的动态体系;民族过程通常有两个同

时并存而又互相对立的基本方面,即分解过程与结合过程;族体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群体,必然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自我意识;族体意识就是某一族体的成员对“我族”的起源、历史、语言、文化、利益的统一性以及“他族”的差别性的系统认识;这种意识在近代以来的世界史上由于资产阶级的激发而演化成民族主义;民族主义反映了近代以来世界范围内逐渐兴起的民族运动要求建立民族国家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同时由于它把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普遍化为全民族的利益和意志而掩盖了阶级对立;种族主义是民族主义的一种特殊形式;民族运动的根本目标是建立民族国家,而民族国家则是在欧洲中世纪晚期出现并在封建制度和殖民帝国解体的过程中普遍形成的“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民族冲突与民族运动判然有别,它导源于民族国家构建与族体发展之间的矛盾运动,导源于民族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族体间的价值分配不均衡,这种不均衡是由结构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造成的;在结构性因素有利于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的情况下,民族冲突的根本目标不是要求民族分离,而是要求公平地分享权力、权利和利益;但若结构性和政策性因素都不利于建立统一的现代国家,那么民族冲突最终就要导致国家解体,分解成若干个民族国家;民族政策是国家为了维护和增进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对国内诸族体采取的措施、办法和制度,它的实施是一个在诸族体间进行价值分配的过程,因此直接规定着族际互动的性质和民族关系的走向;民族政策属于何种类型,除了受阶级因素制约外,还受到结构性因素的制约。

我自1964年考入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学系,特别是自1970年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以来,时常受益于我的老师赵宝熙教授、张汉清教授、陈哲夫教授、萧超然教授、李景鹏教授、沙健孙教授、梁柱教授的指教和奖挹。萧超然教授和陈哲夫教授对于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了许多鼓励和帮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李毅夫教授、北京外交学院鲁毅教授、北京大学出版社苏志中教授、

E170/05

《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王毓钟教授、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杨文娴教授都对我的这项研究工作提供过帮助。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校区(Univ. of Calif. , Santa Barbara Campus)的 Alan P. L. Liu 教授和 Peter H. Merkl 教授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在本书行将付梓之际,我想借此机会向我的这些老师、同事和朋友表示感谢。我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李昭时教授,他非常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我的妻子周磊女士缮写了本书的部分稿件,对于她的理解和支持,我也由衷地表示感谢。

宁 骧

1993 年 12 月

于北京大学蔚秀园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编 理论分析

第一章 “民族”辨析与民族过程	3
一 族类共同体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3
二 族类共同体的结合与分解	26
三 五大洲的种族与民族分布	54
第二章 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	76
一 从族体意识到民族主义	76
二 民族主义的历史轨迹	93
三 国际主义与族际主义	114
第三章 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	131
一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种族主义	132
二 反种族主义思想的由来与发展	142
第四章 民族运动与民族冲突	171
一 民族运动及其历史类型	171
二 民族运动与马克思主义	186
三 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冲突	194
第五章 民族国家辨析	251
一 民族与国家的关系	251
二 民族国家的现实性和普遍性	264
三 民族国家的共同特征	270
四 民族国家的历时类型与共时类型	281
第六章 民族关系、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318

一 民族关系的历史沿革及其当今类型	318
二 民族问题的理论与类型	341
三 民族政策的类型分析	373

下编 实例研究

第七章 南非种族关系与种族隔离制度	411
一 多种族社会的形成及其特点	411
二 种族隔离——制度化的种族主义	430
三 为种族平等而斗争	451
四 种族关系的新变动和民主化进程	464
第八章 美国的民族关系与民族同化政策	481
一 美利坚民族的诞生和美国民族格局的形成	481
二 对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奴役、隔离与同化	504
三 基于歧视与同化原则的移民政策	535
四 民族熔炉,还是民族拼盘	549
第九章 中国的民族关系和民族区域自治	565
一 中国的民族格局和民族关系	568
二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探索与发展过程	583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	617
四 解决中国民族关系问题的正确途径	624

第一章

“民族”辨析与民族过程

民族因素极大地影响着当代世界许多国家的各种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虽然在民族关系的背后大多隐藏着阶级因素,但是在考察当代世界许多国家的政治的时候,如果只注意到阶级关系,而忽略了民族因素的作用,那就会陷入一种片面性。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个别国家的民族冲突,一旦外部势力插手,就可能演化成国际性事件,甚至引发国际战争(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是由塞尔维亚与奥地利的民族冲突引发的)。因此,民族与国家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处理一定的民族关系,就成了民族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对族类共同体(ethnic community)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族体(ethnic group)的结合与分解等问题进行探讨,并对种族和民族的世界地理分布作一概略描述。

一 族类共同体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族类共同体的统一性,在于各种类别的族体都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征,由此使它们与别的社会群体相区别。族类共同体的多样性,在于从历时的比较来看,族体显现出不同的历史类型;从共时的比较来看,当代世界的各种类别的族体都有各自独具的特点。

(一) 族类共同体发展的历史类型

据我国学者近期辑录的《汉文“民族”一词考源资料》，在我国典籍中，“族类”一词最早出现于《左传》，“邦族”最早出现于《毛诗》，“部落”最早出现于《汉书》，“国族”、“部族”最早出现于《辽史》，“种族”最早出现于《蛮书校注》，“民族”最早出现于1882年出版的《洋务运动》第一册载王韬《洋务在用其所长》，“民族国家”最早出现于《新民丛报》1903年第28期载雨尘子《近世欧人之三大主义》。^①这说明我们的先人两千多年以来一直试图对各种不同的族类共同体加以识别。

在西方，标示各种不同的族类共同体的词语的出现，自希腊、罗马时代起，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 nation 一词，到18世纪才开始普遍地得到使用；而对于隶属于 nation 的那些族体，直到现在也没有找到恰当的词语去表达某些特定的事实。譬如对非洲国家的部族，英语称之为 tribe，法语称之为 tribu，显然带有贬低这些族体的语言、文化和发展水平的意味。

“民族”这个概念，在现代汉语里使用范围很广。西方语言用不同词语表达的概念，中文都用“民族”一词表达。因而，中文“民族”一词具有多种含义。根据我国一些民族学家的研究成果^②以及我个人接触到的资料，这些含义大体有四种：

第一种：广义的民族，含义相当于“族类共同体”，用于指称从原始时代一直到社会主义时代的所有族体。西方语言用来表达这层含义的词语是：古希腊文 *ethnos*，拉丁文 *ethnos*，英文 *people*（复数 *peoples*），法文 *peuple*（复数 *peuples*），德文 *Volk*（复数 *Voelker*），俄文 *народ*（复数 *народы*）。

^① 韩锦春、李毅夫：《汉文“民族”一词考源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室1985年12月印，第5-6、9、11、22、34页。

^② 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敬东：《关于“民族”一词的概念问题》，《民族研究》1980年第4期。

第二种：与国家概念紧密相连的民族，“国族”一词可以确切地表达这层含义。如“中华民族”、“美利坚民族”、“法兰西民族”等，确切的含义应是“中华国族”、“美利坚国族”、“法兰西国族”等。西方语言用来表达这层含义的词语是：英文、法文、德文 nation，俄文 нация。^①

第三种：作为国族(nation, нация)的组成部分的民族，亦即狭义的民族，如中国的 56 个民族。西方语言用来表达这层含义的词语是：英文 nationality，法文 nationalité，德文 Nationalitaet，俄文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在美国，当 ethnic group 用来指称国内的种族和民族单位时，也大体上具有这层含义。法文 ethnies，英文 ethnicity 也常常在这层含义上得到使用。

第四种：小民族和不够发达的民族，“部族”一词可以确切地表达这层含义。前苏联有几十个族体，人口之和占不到全国总人口的 1%，这些族体被称作 народность，中文译作“部族”。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那些族体，中文已经相沿成习地称作“部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讲到荷马时代希腊各部落联合成的一些族体时，用的是德文 Voelkerschaften（单数 Voelkerschaft），人民出版社 1954 年出版的中文单行本译为“部族”，但后来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和选集第 4 卷所收录的这篇文章则译为“小民族”^②。列宁在讲到“非俄罗斯民族”、“被压迫民族”、“没有充分权利的民族”的时候，俄文用的是 народность，而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列宁全集》里则译作“民族”而没有译成“部族”。

^① 就当代文献中使用 nation 或 нация 的一般情况来说，它所指称的族类共同体或者已经拥有或者要求拥有独立而统一的政治体系。俄国民族学家 А. М. 列舍托夫认为汉语“国族”一词“再好不过地”体现了这层含义，因为它能够确切地表示“全国所有族体在国家范围内的统一”。（见 А. М. 列舍托夫：《论“中华民族”概念的内涵》，载《民族译丛》1992 年第 4 期，第 9 页）。

^② 见 1954 年版单行本第 100 页和《选集》第 4 卷第 100 页。

另外,无论是在中文里还是在英文、法文里,种族和民族概念混淆的情况也是常见的。例如,梁启超在1903年发表的《新民说》一文中说:“今将地球民族之大势列为一表而论其迭代消长之由:

- 民族 { (一)黑色民族
(二)红色民族
(三)棕色民族
(四)黄色民族
(五)白色民族……”

显然,这里是在种族(race)的含义上使用“民族”一词的。同时,在英文著作里,也可见到在民族的含义上使用种族(race)一词的情况。例如,英国学者塞利格曼写的一本描述非洲民族的著作,书名却是《非洲的种族》(Races of Africa)^①。

族类共同体属于历史文化共同体;种族是按人们的体质特征划分的,属于生物学的范畴。可是,考虑到当代有些国家的种族集团,如美国黑人、南非的开普有色人,已经具有族类共同体的一般特征,所以在我们讨论族类共同体发展的历史类型的时候,就有必要首先从种族谈起。

从动物学范畴的意义上讲,地球上所有的人都属于同一种类;所有人的身体和智力基本上都是相同的。然而,人类在体质上的确又存在着非本质性的明显差别,也就是说,人类被划分成若干由遗传而组合到一起的生态群,这就是人种或种族。法国《拉罗斯大百科全书》说:“今天多数人类学家终于对种族(race)的定义取得了一致的意见。根据亨利·维克多·瓦卢瓦(1951年)所下的定义,它是‘一个在整体上具有共同起源和共同遗传体质特征的人群,而不考虑其是否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习俗和共同的族籍’。由此看

^① 塞利格曼:《非洲的种族》,费孝通据1930年英文版译为中文,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来,“各个人种是一种生物现象,一个动物学上的统一体。”^①这个表述是正确的。

人类种族形成的过程,开始于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已有三四十万年。当时早期智人已经进化成现代人。由于长期居住条件不同,各地居民发生了体质外表的区别,形成了三大人种:

赤道人种或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头发黑色鬈曲;肤色深棕;眼睛栗色;体毛不多或中等;颧骨不高;鼻翼宽;嘴唇厚;颌部向前微突。

欧亚人种或高加索人种:柔软的波状发或直发,发色不一;肤色一般较浅;眼睛呈褐色、灰色或天蓝色;体毛和胡须都很发达;颧骨不太明显;鼻梁很高,鼻尖突出;嘴唇较薄或为中等厚度。

亚美人种或蒙古利亚人种:黑色直发;胡须不太发达;黄色皮肤;栗色眼睛;面部扁平;颧骨突出;鼻梁不高,鼻翼的宽度中等或较窄;嘴唇厚度适中;两眼内角有遮盖泪阜的“内眦褶”(美洲印第安人中则比较少见)。

原生的种族特征具有适应特殊的地理环境的意义:赤道人种是在炎热而潮湿的气候条件下形成的。深色的皮肤和鬈曲的头发,可以保护身体和头脑不受烈日的伤害。厚嘴唇和大鼻孔,可以适应热带水汽蒸发和急剧呼吸的需要;在北欧和中欧,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气候是寒冷而潮湿的,人们的皮肤、头发和眼睛之所以颜色很浅,也是为了适应当地的生态条件;蒙古人种是在草原和半沙漠地带形成的,内眦褶对于保护眼睛不受风沙侵袭起着很好的作用。

从原生人种的形成直到今天,各大人种都在不断发生分化,同时互相之间又在不断发生混合,这样就出现了种族分支与混血的种族类型。在公元1500年以前,欧亚人种形成了大西洋—波罗的海亚种(北欧亚种)、阿尔卑斯亚种(中欧亚种)、地中海亚种、印度-

^① 《拉罗斯大百科全书》第16卷,1975年版,第10059页。

阿富汗亚种、亚得里亚亚种、西亚亚种、帕米尔-费尔干亚种；赤道人种形成了尼格罗亚种、尼格利罗(俾格米)亚种、科伊桑亚种(布须曼人和霍屯督人)、维达亚种、澳大利亚亚种、美拉尼西亚和巴布亚亚种、尼格利陀亚种、阿伊努亚种；亚美人种形成了大陆蒙古利亚亚种、太平洋蒙古利亚亚种、美洲印第安人亚种、爱斯基摩人和古亚细亚人亚种；尼格罗人与欧亚人种的混合类型有埃塞俄比亚种族类型、西苏丹种族类型、南印度种族类型、东苏丹种族类型；欧亚人种与大陆蒙古利亚人的混合类型有中亚种族类型、南西伯利亚种族类型、乌拉尔种族类型、拉普兰种族类型；大陆蒙古利亚人与赤道人种的澳大利亚分支的混合类型有南亚种族类型、日本种族类型、东印度尼西亚种族类型；其他混合种族类型有马达加斯加人、波利尼西亚人和密克罗尼西亚人、夏威夷人。1500年以来，形成了一些新的混合种族类型，如美洲黑白混血种人(姆拉托)、南非的开普有色人、美洲印欧混血种人(梅斯蒂索人)、前苏联的西伯利亚混血种人。

在最近两个世纪里，种族在特定的情况下也是可以产生自我意识的。一种情况是，欧洲殖民者为了统治和奴役美洲、澳洲、非洲、亚洲土著居民而产生的“白种人优越”论；另一种情况是，一些被压迫的种族集团在反对种族奴役的斗争中产生的团结与统一意识。例如在泛非主义运动发展史上，由加勒比国家和美国的黑人领袖提出的“振兴黑色人种”、“建立一个统一的非洲黑人国家”等口号，曾经“唤起了非洲各地人民群众的种族意识和种族自豪感”^①。20世纪70年代在南非兴起的“黑人觉醒运动”，在表现形式上也是南非黑色人种的一种自我意识。

人类自有自己制造的工具之日起，300万年中，在99%以上的

^① 阿德康勒·阿贾拉：《泛非主义：发展、进步和前景》，伦敦，1973年版，第107页。

年代里,没有形成稳定的社会共同体。人类的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是原始群,随后是血缘家族。这两种共同体规模很小,而且很不稳定;由于过的是游猎生活,所以也没有固定的地域。只是到了距今约3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群婚制才取代了血缘家族,产生了氏族组织。“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①

氏族是起源于一个共同祖先的血缘亲属的稳固的群体,有共同的经济联系(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和平均分配),有自己的社会组织机构(酋长和议事会),有自己的族称和共同的墓地,有强烈的相互援助、保护和血族复仇的意识。因此,一些学者认为氏族是族类共同体发展中的最初类型或第一个类型。但是,这些学者忽略了氏族的本质特征。恩格斯说:“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②。因此,氏族组织不可能单个地存在,它“必须开始于两个氏族”^③。结果必定是这样的:单个的氏族不可能形成自己的语言和独具的共同文化。由此看来,氏族是稳定的社会共同体,但不是一种独立的族类共同体。

产生于发达的氏族关系基础之上的部落,才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族类共同体。部落是在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上若干有血缘关系的氏族结合而成的稳定的社会共同体;是一个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部落酋长和议事会)、语言和文化,并在领有的土地上有明显区别的群体。部落领有的土地包括部落成员实际居住的地方,加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广大地区,再加上广阔的中立地带。疆界隔开的地区,乃是部落的公有土地,而为相邻部落所承认,并由部落自己来防卫,以免他人侵占。每个部落都有仅为它特有的方言,“事实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0页。

② 同上书,第82页。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第77页。